

安达附加旅行传染病强制隔离补偿保险(悠享版)

(注册编号: C00004332522018042407832)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安达附加旅行传染病强制隔离补偿保险(悠享版)》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旅行时因疑似或确诊感染**传染病(释义一)**而在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依法隔离，或被保险人于(1)完成该次旅行后直接返回至其境内日常居住地或工作之日；或(2)保险单满期日(以最先发生的时间为准)起 10 日内因该次旅行感染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而被依法隔离，本公司将依据本附加条款约定，按实际**传染病强制隔离(释义二)**日数给付保险金。每一年度本公司最高给付的传染病隔离日数以 30 日为限。

当该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任何下列情形而遭受的损失，或具备任一下列情形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既往未治愈的传染病或投保前疑似传染病；
2. 未能取得医院或医生证明；
3. 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是为了进行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4. 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除本附加合同的批注另行载明生效时间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终止日为申请书上指定的终止日或本公司收到申请书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 (2) 保险期间届满；
- (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 (1) 索赔申请表；
- (2)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 (3)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4) 医院或医生出具的证明；
- (5) 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的当地政府授权强制隔离命令文件或相关新闻报道证明；
- (6) 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 一、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 二、 **强制隔离：**指根据被保险人所在地国家的政府监管当局或医院为保护健康人群免受病源感染，依据该国法律法规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对被保险人所采取的要求被保险人于指定场所进行定期医学隔离观察，从而切断病源与易感者之间的联系的一项强制措施。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